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李壽娜

相 對 人 玲瓏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謹

上列當事人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09年7月22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1. 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（108年度尚欠薪資42,000元）以新臺幣42,000元整達成和解；資方將前述和解金額分(4)期給付，第一期109年9月20日、第二期109年10月20日、第三期109年11月20日、第四期109年12月20日每期支付10,500元，匯入勞方指定帳戶台新銀行大直分行（戶名：李壽娜，銀行帳號：0000-00-00000000-0）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09年7月22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及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2 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郭書好